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787
3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与会者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按照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提出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6/41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36号决定编写的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特别代表的任务	3 - 15	3
A. 任务的审查	3 - 5	3
B. 同伊朗政府的接触	6	3
C. 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 12	4
D. 研究报告的任务规定	13 - 14	5
三、 特别代表采取的行动	15 - 21	6
A. 同伊朗政府的接触	16 - 20	6
B. 审议所取得的资料	21	8
四、 意见	22 - 27	9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并委任其主席填补前任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先生辞职后遗下的空缺（第1986/41号决议，第5和6段）。1986年7月9日，人权委员会主席赫克托·恰里·桑普尔先生任命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为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

2. 新任命的特别代表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向大会提交此份临时报告。

二、特别代表的任务

A. 任务的审查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作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第4段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如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就该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适宜建议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特别代表的初步报告（E/CN.4/1985/20）后决定将“第1984/54号决议所载”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第1985/39号决议）；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该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第1986/41号决议，第5段）。因此，最初所订的任务至今已连续维持了三届会议（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特别代表将在该任务范围内进行活动。

5. 任务规定可分为两个主要部分：(a) 特别代表应设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联系；(b) 编写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研究报告。

B. 同伊朗政府的接触

6. 人权委员会在其先后所作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中一直很重视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与该政府进行接触的问题。人权委员会自从1982年在议程上列入本项目以来就特别注意与伊朗政府的接触。大会第三委员会和大会本身也采取了同样的态度。

C. 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均表示，特别代表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是上述接触的主要成分。大会第40/141号决议第6段敦促伊朗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时，特别提到前往该国访问。人权委员会也同样敦促伊朗政府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第1986/41号决议，第8段）。

8. 秘书长对于他同伊朗政府接触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E/CN.4/1985/52）时表示，与该政府直接接触，特别是由特别使者或使团前往访问最有利于有效执行第1982/27号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了他就接待特别使者一事同伊朗政府接触的经过和进展情况，即伊朗驻联合国代表团确认可以接待特别使者（E/CN.4/1983/52，第4、5、6和7段）以及后来安排不幸失败（E/CN.4/1984/3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纽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发言时提到这个问题，并表示：“我们在1983年初曾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派他的私人代表往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地见证当地的人权情况。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某些方面决定却阻止这种非政治化的途径，而在委员会内通过一项决议，预断了调查结果（参看A/C.3/40/SR.67，第42段）。”

9. 前任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先生认识到获得伊朗政府合作，包括前往该国访问的重要性，因此在1984年10月22日致伊朗外交部长的第一封信中，他请伊朗政府许可他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访问伊朗（E/CN.4/1985/20，第3段）。他在1985年7月2日致外交部长的另一封信中再度提出请求（A/40/874，第5段）。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4年12月7日大会第三委员会第65次会议上发言时表示：“关于人权委员会代表访问我国一事，我要提醒委员会的是，我曾亲自邀请秘书长的私人代表访问我国，对某些毫无根据的指控进行实地察看。人权委员会在未经任何核证的情况下决定作出判断，而所根据的则是那些曾杀害我国许多宗教领袖的恐怖主义分子所提出的指控。我们认为在不适当的判决取消后我们才是处理人权问题。那时我们会考虑接待何人以及接待的方式（第7页）。

11. 大会在第40/141号决议中对伊朗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不让他往访该国，表示遗憾。人权委员会也以同样文字对于伊朗政府不准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表示遗憾（第1986/41号决议）。

12. 人权委员会在最近所作的决议中再次敦促伊朗政府“向委员会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该国”（第1986/41号决议，第8段）。

D. 研究报告的任务规定

13. 任务规定中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作了如下指示：

- (a) 特别代表应以他认为有关的资料为根据；
- (b) 研究报告应该彻底，即实际完成；
- (c) 应考虑到该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
- (d) 研究报告最后的总结部分应作出结论和适当的建议。

14. 编写一份客观正确的研究报告需要一个根本的要素就是资料的收集和分类以及对其中所述情况的核证，其中，核证是最为关键的部分。因此，人权委员会在研究报告中列入一个必要的部分，即审议伊朗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材料。伊朗政府如能基于合作而提供材料和评论，则必然是最有助益的。

三．特别代表采取的行动

15. 特别代表自1986年7月20日接受任命以来进行了一些联系，但目前为时过早，还不能作出评价。他首先集中努力，设法取得合作，这一点他认为是适当执行任务的必要成份。

A. 同伊朗政府的接触

16. 特别代表在接受任命后不久，于1986年7月24日致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告知此项任命，并强调表示与伊朗政府建立直接联系的重要性。信件是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交的，内容如下：

“我谨提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大会第40/14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6/41号决议——决议案文载列于后，并通知阁下我已接受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为委员会特别代表，执行委员会决议所规定的任务。阁下或许也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其第1984/54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新任命的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人权委员会前任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先生曾在许多场合表示他打算以最为公正客观的态度来执行任务。我愿向阁下保证我要本着同样的完全客观和公正的精神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交付给我的任务和职责。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说明，为了充分履行我的职责起见，与贵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是十分重要的。贵国政府可通过日内瓦万国官人权事务中心随时与我取得联系。”

17. 国家政府允许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或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实地审查其研究工作所涉的情况，这在近年来已成为相当普遍的做法。实地访问提供了宝贵的机会，用以驳斥或确认各项侵犯人权的控诉，取得直接可靠的资料来说明政府官员在确保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义务方面的工作效果和程序，并可直

接察看有关人权的国际义务是在何种政治和社会气氛下加以履行。通常，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权委员会双方都能获益于此种访问。

18. 1986年8月8日，特别代表又致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重申与伊朗政府建立直接联系的重要性，并强调说，他认为按照人权委员会的普遍做法访问该国将大有助于充分履行人权委员会交付给他的任务。此信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交，原文如下：

“继1986年7月24日致阁下的信之后，我愿再提请阁下注意大会第40/14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6/41号决议，两项决议分别在第6和第8段‘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该国。’

“我愿重申7月24日致阁下的信中所强调过的一点，即与贵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愿着重指出，为了充分履行人权委员会交付给我的任务，依照委员会的普遍做法而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大有助益。我随时愿同贵国政府进一步商讨访问的形式；访问时间可以订在贵国政府认为方便的最早日期——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86/41号决议要求我向1986年9月至12月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请通过日内瓦万国官人权事务中心与我联系。”

19. 以上两封信没有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回复。特别代表于1986年9月5日致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知关于特别代表即将前往日内瓦一事，并表示希望到时能安排一次会谈，商讨彼此有关事项。信件内容如下：

“谨提及1986年8月8日请阁下转递贵国外交部长的信。我原本希望亲自交托阁下，但不幸由于非我所能控制的原因，在我1986年7月21日至29日停留日内瓦期间我们未能会面。

“现在我计划于1986年9月22日至29日前往日内瓦，据我了解阁下到时也可能在日内瓦。因此我诚心希望能与阁下会面，商谈彼此有关的事项。

“大使先生，请随时通过日内瓦万国官人权事务中心与我联系。”

20. 此信至今仍未得到答复。

B. 审议所取得的资料

21. 1986年10月27日，特别代表致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求答复前任特别代表要求资料和澄清的信件，并通知关于最近据报发生的一些事件的指控。特别代表请伊朗政府就这些指控提出任何资料或评论。信件内容如下：

“继1986年8月8日致阁下的信之后，我愿提请阁下注意人权委员会前任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先生1985年7月15日和1985年10月29日的两封信。安吉拉先生在信中向阁下转递了两份据称遭立即或任意处决或在拘禁期间被虐待致死的受害人名单以及1985年3月至10月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材料，并请贵国政府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评论。

“我愿再次向阁下转递上述名单和材料（附件一），请贵国政府提供资料或评论。我希望能够及时收到此种资料或评论，以便在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中加以考虑。

“人权委员会所作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86/41号决议第2段提到据称侵犯人权的方面如下：

‘……对下述各种权利之侵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之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之权、获得公平审判之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以及宗教少数集团体阐明和实践其宗教教义之权利等，’

“第7段要我在报告中叙述泛神教联盟这类少数集团的情况。

“鉴于以上所述，谨随函附上一份载列1985年10月至1986年9月期间据报发生的一些侵犯生命权和其他某些权利，例如影响医疗业的事件清单（附二和三）。另外还附上1986年9月23日至25日我在进行非正式听询时收集到的材料摘要——提供资料的这些人主动与我联系，并表示他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某些方面有直接的经验 and 认识（附件四）。谨请贵国政府提供有关的任何资料或评论为荷。

“贵国政府可随时通过日内瓦万国宫人权事务中心与我联系。”

四．意见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这个项目自1982年以来一直列在人权委员会的议程上（第1982/27号决议），至今已有4年半了。由于情况的发展并为了密切观察起见，人权委员会于1984年设立了特别代表一职。

23. 自1985年起，人权委员会决定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第1985/39号决议第8段和第1986/41号决议第10段）。由于委员会决议对这个问题给予优先，而新任特别代表自从开始研究这个复杂而敏感的情况至今，时间短促，以致任务的执行带有急迫性。

24. 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时间已不算短，或许有人会预期新任特别代表尽快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但是，特别代表开始工作才不过四个月，而审查整个问题，包括事实和法律方面以及审查所取得的材料显然需要更多的时间。

25. 因此，本临时报告是仅限于任务某些部分的一份进度报告。特别代表认识到急需执行他的整个任务，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但现阶段他认为收到的材料还需进一步研究。他希望伊朗政府能决定同他合作，为审议中事项的顺利进展贡献一份力量。

26. 鉴于以上所述，并考虑到本临时报告所涉期间有限，兹提出以下一般性意见：

(a)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委员会特别代表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是精确审查伊朗人权情况的重要因素，因此需再度吁请伊朗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包括接受他前往该国访问；

(b) 由于向联合国提出的各项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很需要伊朗政府方面的意见，因此敦促伊朗政府对于人权委员会前任和新任特别代表所转递的事件清单给予答复，提供有关的具体资料。

27. 最后，特别代表希望他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6/41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以前，能够获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问题的意见。如前所述，特别代表认为最重要的是取得合作，这样他才能顾及所有各方的意见，尽量充分地向人权委员会作出报告。
